

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書

※本表係供課外組認定社團解散後財物處理之參考文件，不具法律強制力；各簽署人同意資訊將限於校內用途使用。

社團名稱：【
】（以下簡稱本社團）

一、會議時間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」

二、會議地點：【
】

會議主席：根據「學生社團組織要點」第五點，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得依其組織章程及實際需要召開各級會議，惟社員大會為各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。各級會議主席，由該會《學生社團組織章程》章程所定之會長/社長擔任，未明定者，得由實際召集會議之最高幹部擔任之。

【姓名：
職稱：
】

三、出席人數與表決規定：

本案須經「過半數有效會員出席」且「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方得通過。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
【有效會員(具學籍者)總數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：
人】

四、說明：

本社團因【簡述解散原因：
】提出解散，並依法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最終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。

五、內容：

(一)截至本會正式解散日前，社團財務與財產狀況如下：

- 會費與補助結餘金額：新台幣【
】元整
- 器材與設備清單與狀況：【詳附清冊】

(二)本次會員大會經出席人員討論，決議如下（以下擇一或複選填寫）：

1. 結餘財務金額處理方式：財務處理應優先清償未結清款項，並依會費來源比例決定退還或捐贈用途；公費補助部分不得退還，應移撥回學校使用。

- ☐ 先退費【每人
／元】，之後的結餘款再勾選下方案處置。
- ☐ 捐贈至【
系／學程】用於學生自治或教學推廣。
- ☐ 捐贈至中華大學【填寫中華大學捐款單】並得以指定用途。
- ☐ 辦理一至多場【與社團系會活動相關】，供學生參加。
- ☐ 移交至【學務處／課外組】統籌管理。
- ☐ 其他方式：

2. 財產設備處理方式：屬公有財產部分，應依本校財產管理作業程序報廢或移撥；非公產部分，應依下列方式處置。

- ☐ 經學校列產之設備，轉移至【系辦／院辦／課外組】，由主管單位安排保管人管理。
- ☐ 非經學校列產之設備，轉讓予【其他社團／系會／行政單位】，並列入轉移紀錄。
- ☐ 非經學校列產之設備，贈與【社團成員／公益團體／社福機構】，並列入贈與紀錄。
- ☐ 報廢處理（經資產盤點後確認無使用價值或無法保存）。
- ☐ 其他方式：

(三)上述決議經出席會員【☐全體一致通過／☐表決通過（贊成 人，反對 人）】，並授權

